

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义县人民法院的武义县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和数字法庭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义县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和数字法庭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64106万元，资产总额为537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8日

